

「光的藝術」校園推廣計劃2011

全港學界「光的藝術」創作比賽2011

專題講座 · 綠色生活燈光之旅 · 設計思維分享 · 藝術家創作導賞工作坊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主辦



光的藝術

校園推廣計劃2011

比賽目標

- * 推廣環境保護，節約能源的訊息
- * 以創意點亮校園生活
- * 拓闊視覺藝術創作媒介及空間

參賽組別及創作主題

* 高幼組：燈盒圖案設計

以光影元素及簡單的圖案，展示光的魅力。

* 小學組：燈泡彩繪比賽

以探討環保議題，配合美學元素如色度，在燈電燈泡上設計彩繪圖案。

* 中學組：光影藝術設計

重點是學生根據學校環境及師生實際需要，進行不同藝術媒體的素質探索、運用造型及光美感元素，配合環保主題、創作媒體的節能特性，設計出美化校園環保燈飾。

* 大專組：校園燈飾設計

學生要發掘校園燈光需求的議題焦點，進行藝術的各種議題探討、實驗性創作及光影空間比例等美感元素的運用，配合環保主題、創作媒體的節能特性、獨特的外型，設計出兼具實用、節能及美化校園環保燈飾。



參賽資格及規則

- * 比賽著重作品的原創性，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未經發表，且未曾參加同類比賽之原作；作品如有抄襲成分，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 * 所有參賽作品，不得在結果公佈前發表及出版。
- *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擁有得獎作品的圖像使用權，包括可作複製、出版、展覽、宣傳或推廣用途；當中如涉及任何版權或相關責任，須由參賽者自負。
- * 參賽者最多可遞交2件作品，惟每名參賽者最多只可獲一個獎項。
- * 所遞交作品須為原稿，所有參賽稿件恕不退還。
- * 參賽作品必須完全為參賽者本人之個人原創，恕不接受集體創作。
- * 評審結果以評審團之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 比賽章程如有未盡之處，主辦機構保留解釋權利，並可適當修訂，恕不作另行通知。
- * 比賽表格上要求的資料及設計圖必須填妥無誤。如資料有缺漏失實，本會會取消參賽資格。
- * 所有參賽者必須按大會的安排及要求，妥善呈交作品及資料。如逾期呈交作品將作退出比賽論。
- * 參賽者必須確保作品運送包裝妥善，如作品有任何損壞，均為參賽者負責。
- * 參賽者學校老師必須確保校內有香港檢定的合格水電工程師，為參賽者檢定參賽作品是否符合安全標準。高幼組、中學組、大專組之入圍者領取燈電燈泡日期為2010年12月6日至2010年12月16日
- * 小學組參加者之學校代表需於2010年10月15日前通知本會燈電燈泡的數量，再安排2010年10月29日前領取。
- * 各組別的入圍作品會在全港學界「光的藝術」創作比賽2011作品展，以及由本會安排的延展中展出。

作品規格

- * 每份參賽作品須包括1份設計圖稿及1份填妥的報名表格以作第一階段評選。
- * 每份設計圖稿須列明參賽作品的設計概念、製作物料、顏色、實際尺寸及選用之燈電總系列及型號*，入圍作品(中學組及大專組)須把以上資料以故事板形式，並裱於不多於2張A3尺寸之硬卡紙上，在展示區展出。
- * 電腦設計圖稿不得於圖稿背景加上任何裝飾圖案。
- * 所有設計圖稿和實樣均不可列有參賽者個人資料及任何機構商標或徽號。
- * 每件作品只可有一個三腳插頭。插頭必須經合格水電工程師檢定安全才能在會場展出。
- * 每件設計不可用多於10枚燈電燈泡。
- * 參賽者只可用贊助商指定的燈電燈泡。參加者必須安大會安排，到本會自行領取在報名表上申報的型號及數量。由於本會及贊助機構人力資源有限，如非燈泡品質問題，燈泡一經領取，恕不退換。逾期領取，恕不受理。
- * 大會有權以設計圖及學校實景圖及相片為參考，決定派發燈泡的實際數量
- * 所有燈泡必須全數用於參賽作品中。
- * 曼佳美(香港)照明電器有限公司贊助所有入圍作品之燈電燈泡，產品系列及型號請瀏覽網頁<http://www.hk.megaman.cc/hk>(參賽者只可選用曼佳美(香港)照明電器有限公司指定參賽型號的燈泡創作)。
- * 曼佳美(香港)照明電器有限公司提供的創作燈泡只適合室內使用。戶外創作必須加上戶外專用燈具。

評選方式

評選分兩階段進行：

- * 評選團根據參賽者的設計圖稿選出每組15名入圍作品，並有專人通知。
- * 所有入圍作品並參加最後評選者，必須根據其設計圖稿製作其作品實樣。
- * 所有入圍者須親自於最後評選時介紹作品，並於2011年3至8月期間於展覽場地展出。
- * 評選團視乎參賽作品之水準而保留調整入圍及得獎名額之權利。

評選準則

高幼組：燈盒圖案設計

- * 原創性 60%
- * 視覺美感 40%

小學組：燈泡彩繪比賽

- * 視覺美感 50%
- * 配合創作主題 30%
- * 物料應用 20%

中學組：光影藝術設計

- 視覺美感 50%
- 配合創作主題 30%
- 環保元素 20%

大專組：校園燈飾設計

- * 環保元素 40%
- * 視覺美感 30%
- * 配合創作主題 30%

參加辦法

參賽者須將設計圖稿，連同填妥的報名表格，於2010年11月26日截止日期或之前，送抵香港美術教育協會(九龍石硤尾白田街30號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L2-01室)。

比賽章程、報名表格及相關資訊可於 <http://www.hksea.org.hk/aol2011> 瀏覽及下載，報名表格可複印使用。

截止交件及投票日期

第一階段：2010年11月26日下午6時前(高幼、中學及大專呈交報名表格及設計圖稿，小學組呈交作品實樣)

第二階段：2011年1月31日下午6時前(高幼、中學及大專入圍者呈交作品實樣)

獎項

各組別各設冠、亞、季軍各一名。並設最熱心參與學校獎及最佳表現學校獎。

結果公佈

第一階段 - 入圍作品將於2010年12月6-10日中公佈，並獲專人通知；

第二階段 - 得獎作品將於2011年3-5月「光的藝術」校園推廣計劃2011展覽期間正式公佈，並進行頒獎。

聯絡方法

香港美術教育協會

聯絡人：徐先生(項目主任)

查詢電話：2234 6096

聯絡電郵：magie.chui@hksea.org.hk

全港學界光的藝術創作比賽2011報名表格



截止日期：2010年11月26日下午6時前

編號：_____ (由大會填寫)

交件地址：香港美術教育協會(九龍石硤尾白田街30號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L2-01室)

交件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10時至12時，下午2時至6時(公眾假期除外) 電話：2234 6096

參賽者資料

參賽組別(請以✓號選擇所屬組別)： 高幼組 小學組 中學組 大專組

姓名(中)：_____ (英)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_____ 年齡：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學校資料

就讀學校(中)：_____

(英)：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班級：_____

修讀課程名稱(供大專組參賽者填寫)：_____

作品資料

作品名稱：_____

作品簡介：(參賽作品必須以A4紙張附上不多於100字的作品簡介，以解釋作品如何配合比賽目標及創作主題。)

所需燈泡型號(中學及大專組專用)：

_____ × () 枚 _____ × () 枚

_____ × () 枚 _____ × () 枚

_____ × () 枚 _____ × () 枚

_____ × () 枚 _____ × () 枚

_____ × () 枚 _____ × () 枚

本人茲聲明以上資料真確無誤，所遞交作品完全為參賽者原創，並明白比賽章程及同意完全遵守。

日期

參賽者簽名

家長簽名